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收入	4,676,937	5,081,774	(8.0%)
毛利	915,825	1,254,147	(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7,635	442,054	(77.9%)
年內經調整純利 <sup>(1)及(2)</sup>	98,005	475,477	(79.4%)
毛利率(%)	19.6%	24.7%	(5.1個百分點)
純利率(%)	2.1%	8.7%	(6.6個百分點)
經調整純利率(%) <sup>(1)及(2)</sup>	2.1%	9.4%	(7.3個百分點)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0	42.2	(81.0%)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2.5	5.6	(55.4%)

####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純利乃透過加入上市開支及扣減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計算得出，當中不包括年內純利產生的相關稅務影響。
- (2) 此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數據為補充財務衡量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亦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這些資料屬「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衡量指標。此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方法。此部分資料不應視作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經營溢利或衡量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指標或衡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的指標。

## 全年業績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珍妮」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全年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2016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4,676,937	5,081,774
銷售成本		<u>(3,761,112)</u>	<u>(3,827,627)</u>
毛利		915,825	1,254,147
其他收入	3	25,513	13,237
其他收益	4	–	3,7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121,742)	(124,1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467,298)	(354,6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160,297)	(151,005)
上市開支		–	(37,12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5	<u>(443)</u>	<u>473</u>
		<u>191,558</u>	<u>604,670</u>
財務收入		1,447	3,547
財務成本		<u>(32,822)</u>	<u>(44,525)</u>
財務成本淨額	7	<u>(31,375)</u>	<u>(40,9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183	563,692
所得稅開支	8	<u>(62,548)</u>	<u>(121,63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7,635</u>	<u>442,05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9	<u>8.0</u>	<u>42.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97,635</u>	<u>442,05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重新分類或可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6,428)	(25,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91	1,161
轉讓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的重新分類調整	<u>-</u>	<u>(3,43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75,937)</u>	<u>(27,6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1,698</u>	<u>414,45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9,643	1,980,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4,683	170,019
無形資產		45,082	46,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796	48,6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761	80,015
		<u>3,020,965</u>	<u>2,324,8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0,340	701,73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72,760	570,3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18	39,007
衍生金融工具		–	4,732
可收回稅項		2,074	1,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280	947,000
		<u>1,928,972</u>	<u>2,264,680</u>
<b>資產總值</b>		<u><b>4,949,937</b></u>	<u><b>4,589,525</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5,247	95,247
儲備		2,524,845	2,571,705
<b>權益總額</b>		<u><b>2,620,092</b></u>	<u><b>2,666,952</b></u>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606,404	396,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1	10,223
		<u>612,255</u>	<u>407,0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356,098	260,8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854	467,818
借款		877,289	720,512
衍生金融工具		-	8,9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349	57,365
		<u>1,717,590</u>	<u>1,515,498</u>
<b>負債總額</b>		<u>2,329,845</u>	<u>1,922,57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949,937</u>	<u>4,589,52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使用。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14年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以及詮釋於2016年4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予以應用。預期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尚未對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並無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的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該準則引入更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規則出現變動，有更多對沖關係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的影響，惟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已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該等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新訂準則採納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香港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訂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准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於2016年，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管理層現時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在新訂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的租約。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港幣148,156,000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及低價值租約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產品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三個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

- (i) 胸圍及貼身內衣；
- (ii)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
- (iii)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執行董事按與財務報表相符的各分部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如下所述，其他資料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收入乃按與綜合收益表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胸圍及 貼身內衣 港幣千元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港幣千元	功能性 運動類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u>3,729,811</u>	<u>512,746</u>	<u>434,380</u>	<u>4,676,937</u>
毛利／分部業績	726,396	106,956	82,473	915,825
其他收入				25,5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7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7,298)
研發成本				(160,29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443)
財務收入				1,447
財務成本				<u>(32,8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183
所得稅開支				<u>(62,548)</u>
年內溢利				<u>97,635</u>

列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93,358</u>	<u>35,427</u>	<u>6,792</u>	<u>135,577</u>
-----------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胸圍及 貼身內衣 港幣千元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港幣千元	功能性 運動類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u>3,561,151</u>	<u>964,563</u>	<u>556,060</u>	<u>5,081,774</u>
毛利／分部業績	828,897	273,463	151,787	1,254,147
其他收入				13,237
其他收益				3,7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4,1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4,692)
研發成本				(151,005)
上市開支				(37,12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473
財務收入				3,547
財務成本				<u>(44,5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692
所得稅開支				<u>(121,638)</u>
年內溢利				<u>442,054</u>

列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53,846</u>	<u>47,074</u>	<u>8,407</u>	<u>109,327</u>
-----------	---------------	---------------	--------------	----------------

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美國	<b>2,813,989</b>	3,130,440
中國	<b>468,650</b>	526,638
歐洲	<b>403,474</b>	387,671
香港	<b>310,674</b>	268,677
日本	<b>172,324</b>	55,037
東南亞(附註a)	<b>128,457</b>	219,827
南亞(附註b)	<b>48,451</b>	114,294
其他國家／地區(附註c)	<b>330,918</b>	379,190
	<u><b>4,676,937</b></u>	<u>5,081,774</u>

附註a：包括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泰國。

附註b：包括孟加拉、斯里蘭卡及印度。

附註c：包括台灣、土耳其、澳洲、哥倫比亞及其他。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訊，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位於以下地理區域：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中國	936,509	950,327
香港	52,888	64,688
越南	<u>1,974,772</u>	<u>1,261,204</u>
	<b><u>2,964,169</u></b>	<b><u>2,276,219</u></b>
<b>3 其他收入</b>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廢料銷售收入	651	3,236
政府補助	24,519	8,572
其他	<u>343</u>	<u>1,429</u>
	<b><u>25,513</u></b>	<b><u>13,237</u></b>
<b>4 其他收益</b>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u>-</u>	<u>3,743</u>
<b>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b>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外匯遠期合約	8,969	3,069
—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結算虧損的股東補償	(4,732)	4,73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收益		
—外匯遠期合約	(13,784)	(7,358)
—利率掉期合約	-	30
—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結算虧損的股東補償	<u>9,104</u>	<u>-</u>
	<b><u>(443)</u></b>	<b><u>473</u></b>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871	2,709
無形資產攤銷	7,503	8,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4,563</b>	<b>132,469</b>

## 7 財務成本淨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447</u>	<u>3,547</u>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48,322)	(55,529)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u>15,500</u>	<u>11,004</u>
	<u>(32,822)</u>	<u>(44,525)</u>
財務成本淨額	<b>(31,375)</b>	<b>(40,978)</b>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2016年：25%)。

於越南設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0%(2016年：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項法規，一間附屬公司自盈利首年起連續十五年按較低稅率10%繳稅。此外，自(i)產生應課稅收入首年或(ii)產生收入的第四年(按較早者為準)起計首四年內，該附屬公司有權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九年內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3,352	68,4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907	46,519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61	—
遞延所得稅	<u>(4,372)</u>	<u>6,668</u>
所得稅開支	<b>62,548</b>	<b>121,638</b>

## 9 每股基本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97,635</u>	<u>442,0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4,250</u>	<u>1,047,411</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u>8.0</u>	<u>42.2</u>

附註：已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作出追溯調整，以於2015年9月11日將普通股由100股拆細至10,000股；及於2015年10月8日資本化發行884,990,000股股份。

### (b)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股息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16年：5.6港仙)(附註(i))	30,606	68,558
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附註(ii))	<u>-</u>	<u>680,000</u>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16年：5.6港仙)，合共約港幣30,606,000元(2016年：港幣68,558,000元)。此項建議股息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配。
- (ii)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特別股息港幣680,000,000元並於上市前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償付結欠一名股東的未償還款項。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其到期日期計算的賬齡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575,496</u>	<u>467,789</u>
1至30日	84,065	62,154
31至60日	4,934	29,267
61至90日	2,294	3,149
超過90日	<u>5,971</u>	<u>8,032</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金額	<u>97,264</u>	<u>102,602</u>
	<b><u>672,760</u></b>	<b><u>570,391</u></b>

本集團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金額與數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減值或已作撥備。

於2017年3月31日，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金額為約港幣2,354,000元(2016年：港幣3,991,000元)。

##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44,237	115,357
31至60日	126,565	77,767
61至90日	78,038	67,037
超過90日	<u>7,258</u>	<u>673</u>
	<b><u>356,098</u></b>	<b><u>260,834</u></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市場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多項事態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其中包括歐洲及美國的政局變動，為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原材料價格則相對穩定。年內，行業發展亦影響到本集團的表現，包括瞬息萬變的消費模式(尤以美國為然)，以及消費者日益重視舒適及具功能性的產品等。此外，數名主要品牌合作夥伴各自面對不同的挑戰，對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帶來下行壓力。值得注意的是，該等合作夥伴的訂單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如預期逐步回升後，上述發展即有所改善。隨著訂單回升，加上全球經濟於2017年趨於穩定，維珍妮已準備就緒重回增長的軌道。

為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堅守IDM的業務模式，推動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拓展收入來源，同時探索新的合作機遇。此外，本集團將利用製模、銑床及無縫拼接的能力，冀在技術及原材料方面取得突破的同時，尋求從在成本控制中受惠，從而提高利潤率。維珍妮所作的努力獲得回報——於下半年與數名世界知名的品牌建立合作關係。

#### 財務表現

縱然本集團上半年的增長放緩，但銷售於本財年的餘下時間有所改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港幣4,676.9百萬元(2016財年：港幣5,081.8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收入由2017財年上半年的港幣2,149.4百萬元增加17.6%至下半年的港幣2,527.5百萬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毛利為港幣915.8百萬元(2016財年：港幣1,254.1百萬元)，毛利率為19.6%(2016財年：24.7%)。純利為港幣97.6百萬元(2016財年：港幣442.1百萬元)，純利率為2.1%(2016財年：8.7%)。

## 胸圍及貼身內衣

雖然來自銷售胸圍及貼身內衣的收益於上半年下降2.0%，但於下半年度銷售已有所回升，全年收益增長至港幣3,729.8百萬元(2016財年：港幣3,561.2百萬元)，按年收益上升4.7%。故此，本分部繼續是維珍妮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9.7%。該分部的毛利為港幣726.4百萬元，而毛利率為19.5% (2016財年：分別為港幣828.9百萬元及23.3%)。取得此較佳表現，部分歸因於運動胸圍業務增長強勁，運動胸圍銷售按年上升超過20%。此強勁增長證明維珍妮有能力開發追求創新、速度及質量的產品，並能夠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

業務表現向升亦反映大眾日益重視健康引發消費者對高舒適度運動產品的興趣，令愈來愈多國際知名品牌為把握此等商機而擴大運動胸圍的業務。雖然此乃利好的市場趨勢，但國際品牌對瞬息萬變的消費習慣迅速作出回應，亦需要供應商能快速適應短交貨期。由於維珍妮能夠滿足該等需求，故訂單於下半年有所增加。

由於具備強大的IDM能力，本集團於年內贏取了多個新品牌合作夥伴，並達成合作協議，使胸圍及貼身內衣的業務進一步壯大。增添新品牌合作夥伴使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更趨健康。

##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

由於來自胸杯客戶的訂單少於預期，加上維珍妮並無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另一主要品牌合作夥伴的一次性特殊項目的收益，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業務錄得收益港幣512.7百萬元(2016財年：港幣964.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1.0%。毛利及毛利率分別達港幣107.0百萬元及20.9% (2016財年：分別為港幣273.5百萬元及28.4%)。

##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訂單於下半年顯著增加，銷售由上半年的港幣182.4百萬元增加38.2%至下半年的港幣252.0百萬元，差不多達致上一個財年下半年的收益水平。全年收益為港幣434.4百萬元(2016財年：港幣556.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3%。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業務的毛利為港幣82.5百萬元，而毛利率為19.0% (2016財年：分別為港幣151.8百萬元及27.3%)。表現回升部分源於一家主要品牌合作夥伴的訂單回升所致。

## 產能

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於越南首間廠房自2016年3月中旬投產以來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該廠房位於海防市的越南新加坡工業園(「**VSIP海防**」)，象徵著維珍妮海外發展的重大里程碑。該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77,000平方米，計劃年產能約為4,600萬件，主要留作生產胸圍及貼身內衣產品。於回顧年內，產能提升進展良好，生產量約為2,000萬件。於聘請及培訓新員工後，本集團預期該廠房將可達致全面營運，並能夠於來年度末前達到計劃產能。

越南的第二間廠房同樣位於**VSIP海防**內，已於2017年4月竣工。該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60,000平方米，於2017年5月開始投產，且主要生產胸杯產品，以供首間廠房生產胸圍及貼身內衣產品之用。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胸杯產品將主要在第二間廠房生產，以取代深圳廠房。此舉將減低運輸成本，並提升胸圍產品於越南的生產效率。為達致維珍妮的業務目標，於2017年3月31日，越南首間及第二間廠房已聘用超過15,000名熟練工人。此外，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末前為該兩間廠房增添人手至合共18,000名員工。

雖然胸杯的生產逐漸由深圳遷移至越南，但深圳廠房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縱使深圳廠房於上半年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但維珍妮於農曆新年後已增加員工人數至超過18,000名。來年，預期員工人數將維持相對穩定，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的殷切需求。縱然面對深圳的最低工資於2017年6月起由人民幣2,030元上調5%至人民幣2,130元，但深圳廠房未來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兼主要研發基地，使維珍妮既能夠應付品牌合作夥伴短交貨期的訂單，亦可繼續生產創新的優質產品。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我們產品的直接銷售。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6財年的港幣5,081.8百萬元減少8.0%至2017財年的港幣4,676.9百萬元。本集團2017財年及2016財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比較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估收入的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
胸圍及貼身內衣	<b>3,729,811</b>	<b>79.7</b>	3,561,151	70.1	168,660	4.7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	<b>512,746</b>	<b>11.0</b>	964,563	19.0	(451,817)	(46.8)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b>434,380</b>	<b>9.3</b>	556,060	10.9	(121,680)	(21.9)
	<b><u>4,676,937</u></b>	<b><u>100.0</u></b>	<b><u>5,081,774</u></b>	<b><u>100.0</u></b>	<b><u>(404,837)</u></b>	<b><u>(8.0)</u></b>

銷售胸圍及貼身內衣所產生收入由2016財年的港幣3,561.2百萬元增加港幣168.7百萬元(或約4.7%)至2017財年的港幣3,729.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胸圍(尤其是運動胸圍)的銷量增加。

銷售胸圍及貼身內衣所產生收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6財年的70.1%增加至2017財年的79.7%。

2017財年銷售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所產生收入為港幣512.7百萬元，較2016財年減少約港幣451.8百萬元或約46.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1)來自胸杯客戶的訂單少於預期，導致胸杯銷售減少；及2)籃球鞋鞋面的一次性合作結束，導致模壓運動鞋鞋面銷售減少。銷售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所產生收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6財年19.0%減少至2017財年的11.0%。

2017財年銷售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所產生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均有所減少。收入由2016財年港幣556.1百萬元減少約21.9%至2017財年約港幣434.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訂單少於預期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涉及生產活動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生產設備的折舊及其他。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港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b>1,780,160</b>	<b>38.1</b>	1,827,479	36.0	(47,319)	(2.6)
僱員福利開支	<b>1,541,445</b>	<b>33.0</b>	1,573,497	31.0	(32,052)	(2.0)
折舊	<b>135,577</b>	<b>2.9</b>	109,327	2.2	26,250	24.0
其他	<b>303,930</b>	<b>6.4</b>	317,324	6.1	(13,394)	(4.2)
	<b><u>3,761,112</u></b>	<b><u>80.4</u></b>	<b><u>3,827,627</u></b>	<b><u>75.3</u></b>	<b><u>(66,515)</u></b>	<b><u>(1.7)</u></b>

銷售成本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6財年的75.3%上升至2017財年的80.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越南的首家廠房雖於2016年3月投產，卻仍處於增產期，故1) 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6財年36.0%增加至2017財年的38.1%；2) 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6財年的31.0%上升至2017財年的33.0%；及3) 折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6財年的2.2%上升至2017財年的2.9%。

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港幣3,827.6百萬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港幣3,7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低於預期致使原材料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港幣千元	%
胸圍及貼身內衣	<b>726,396</b>	<b>19.5</b>	828,897	23.3	(102,501)	(12.4)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	<b>106,956</b>	<b>20.9</b>	273,463	28.4	(166,507)	(60.9)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b>82,473</b>	<b>19.0</b>	151,787	27.3	(69,314)	(45.7)
	<b><u>915,825</u></b>	<b><u>19.6</u></b>	<b><u>1,254,147</u></b>	<b><u>24.7</u></b>	<b><u>(338,322)</u></b>	<b><u>(27.0)</u></b>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財年的港幣1,254.1百萬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港幣915.8百萬元。2017財年的毛利率下降5.1個百分點至19.6%，而2016財年則為24.7%。該下降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越南的首間廠房於2016年3月投產，仍處於增產期；及2)深圳廠房因銷售低於預期令使用率縮減，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遭攤薄。

胸圍及貼身內衣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23.3%下降至2017財年的19.5%，主要由於我們於越南生產胸圍及貼身內衣的首間廠房仍處於營運初期。

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28.4%下降至2017財年的20.9%，主要由於籃球鞋鞋面的一次性合作結束及深圳廠房因銷售低於預期令使用率縮減，導致該產品分部的毛利率遭攤薄。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27.3%下降至2017財年的19.0%，主要由於深圳廠房因銷售低於預期令使用率縮減，導致該產品分部的毛利率遭攤薄。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由2016財年的港幣13.2百萬元增加港幣12.3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港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政府補助達港幣24.5百萬元。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於2016財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港幣3.7百萬元的收益。本集團於2017財年概無錄得其他收益。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開支、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報關費、市場推廣及宣傳費以及其他。就2016財年及2017財年而言，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4%及2.6%。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6財年的港幣124.1百萬元減少1.9%至2017財年的港幣12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貨運及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樓宇管理費用、保險、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辦公室及行政開支、銀行費用、匯兌虧損或收益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6財年的7.0%增加至2017財年的10.0%，主要由於銷售低於預期導致經營負槓桿效應。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的港幣354.7百萬元增加31.7%至2017財年的港幣46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越南的首家廠房於2016年3月投產，令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和其他。研發成本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由2016財年的3.0%增加至2017財年的3.4%，主要由於銷售低於預期導致經營負槓桿效應。

研發成本由2016財年的港幣151.0百萬元增加6.2%至2017財年的港幣1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著重研發工作，令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就加快開發籌備時間及拓展跨行業及跨生產線技術創新投入額外資源，以招攬現有及新品牌合作夥伴。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減衍生金融工具的結算虧損。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即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就2016財年及2017財年而言，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佔其收入總額約0.9%及0.7%。

財務成本由2016財年的港幣44.5百萬元減少26.3%至2017財年的港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定期貸款、更有效運用銀行融資以及利息開支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即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得出的本集團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

於2017財年及2016財年，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7財年及2016財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於越南設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0%(2016財年：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項法規，一間附屬公司自盈利首年起連續十五年按較低稅率10%繳稅。此外，自(i)產生應課稅收入首年或(ii)產生收入的第四年(按較早者為準)起計首四年內，該附屬公司享有全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並於其後九年內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於2017財年及2016財年，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減少致使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港幣121.6百萬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港幣62.5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6財年的21.6%增加至2017財年的39.0%，主要由於越南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並無企業所得稅抵免。

##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年內純利由2016財年的港幣442.1百萬元減少77.9%至2017財年的港幣97.6百萬元。純利率由2016財年的8.7%減少至2017財年的2.1%。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由2016財年的港幣475.5百萬元減少79.4%至2017財年的港幣98.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2016財年的9.4%減少至2017財年的2.1%。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約為港幣211.4百萬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1.1倍及1.5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071.4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70.4百萬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越南生產設施的資本支出所致。於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0.9%(2016年3月31日：6.4%)，其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營運資金管理

	於	
	2017年 3月31日 (日數)	2016年 3月31日 (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	73	61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49	36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30	29

2017財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12日，主要由於我們於越南的首家廠房仍處於增產期，故須儲存更多的原材料以確保穩定及高效的生產。

2017財年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向擁有較長信貸期的客戶提供的銷售組合增加。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

## 資本支出

於2017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總額約為港幣910.2百萬元(2016財年：港幣1,1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越南首間廠房購入生產線及建設越南第二家間廠房，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並抵押資產。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且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我們就港幣承受的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於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4.5百萬美元。本集團並無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減少貨幣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投資興建越南生產廠房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此外，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以及本公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擴展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特定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3,955名全職員工(2016年3月31日：26,677名)。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越南的首家生產廠房所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總額為港幣1,969.0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42.1%。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以及提高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實地培訓，包括新入職僱員的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立及溝通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地點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等事宜。我們已設計一套評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此套制度作為我們決定僱員應否獲得加薪、花紅或晉升的依據。大部分技術人員均經內部培訓及晉升，從而帶來更高的僱員穩定性和忠誠度。

## 期後事項

2017年3月31日後，本集團決定擱置在越南海陽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興建生產廠房的計劃，並將2015年10月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在越南海防興建生產廠房。詳情請參照本公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10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339,250,000股股份按每股港幣5.60元的價格發行，總計約為港幣1,899.8百萬元。本公司進行上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4.4百萬元(「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原定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所得款項分別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的用途概述如下：

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的原定分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17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提升研發能力	109.02	109.02	零	109.02	零
興建額外生產廠房及購置 額外機器	1,119.12	985.12	134.00	985.12	134.00
償還借款	350.84	350.84	零	350.84	零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5.42	175.42	零	175.42	零
總計	<u>1,754.40</u>	<u>1,620.40</u>	<u>134.00</u>	<u>1,620.40</u>	<u>134.00</u>

於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4.0百萬元仍未動用，其原計劃用於在越南海陽省的越南新加坡工業團(「VSIP海陽」)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吳江」)興建生產廠房(「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2017年6月28日，董事會議決擱置在VSIP海陽及吳江興建生產廠房的計劃，並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以在VSIP海防興建生產廠房。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由於土地所有者未能按計劃將位於VSIP海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本集團(其計劃用作興建在越南的第四間生產廠房)，故本集團計劃將位於VSIP海陽的有關地塊的預付款項轉至VSIP海防的另一地塊。董事會相信，於鄰近本集團現有VSIP海防廠房興建越南第四間廠房，未來將會最大化越南四間生產廠房整體產生的協同效應。



此外，管理層經過深入討論並且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後，認為在短期內並無迫切需要擴展其於中國的產能。因此，本集團計劃退還地塊，並就吳江地塊的預付款項獲得退款，藉以集中資源鞏固其於越南的生產基地。

有關在越南建立生產廠房的益處，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未來前景及策略」一節。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令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調用其財務資源。

## 未來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基於越南的優惠稅率、更有競爭力的勞工成本、穩健的勞動市場及策略地理位置，包括廠房的理想物流位置，故本集團會在穩步上升的營運效率基礎上，提升其於越南首兩間廠房的生產規模，並建設越南的第三及第四間廠房。在首兩間越南廠房達致目標效率後，本集團預期可於中期受惠於越南的有利稅務優惠計劃及其他優勢。

於本財政年度，首間廠房的產能增加符合管理層的預期。預期至2018財年末前其年產能將超過4,000萬件。本集團就首個生產設施聘用約12,000名員工，該等員工當中有四分之一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一年，其生產效率已達到深圳同僚的約70%。

越南首兩間廠房投產後，本集團已於去年7月開始建造第三間廠房，並將於2017年底竣工，計劃預定於2018年4月開始試產，預期產能可達3,000萬件。鑒於現有及新品牌合作夥伴對舒適及功能性胸圍、運動胸圍及功能性運動服飾的需求殷切，維珍妮的第三間廠房將主要生產該等產品。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土地所有者未能按計劃將位於VSIP海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本集團(其計劃用作興建在越南的第四間生產廠房)，故本集團計劃將位於VSIP海陽的有關地塊的預付款項轉至VSIP海防的另一地塊。因此，本集團在越南的四個生產廠房均將位於VSIP海防內。本集團已就第四間生產廠房向當地政府提交發展計劃。第四間廠房的第一期建設於2017年4月動工，預期該廠房將於2018年底前投產。由此可見，維珍妮在越南的發展將不斷擴大。

於中國內地，經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後，由於管理層認為在短期內並無迫切需要在吳江發展，因此本集團擬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吳江的一幅土地退還，而本集團已就有關安排與吳江市開發區政府商討並獲得其同意。故此，本集團可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鞏固越南的生產基地。

提升越南的產能是既合理又具策略意義的重要舉措，以支持本集團日趨複雜的產品。憑藉著重「創新」、「速度」及「質量」的IDM業務模式，維珍妮將能夠繼續開發創新、優質的產品，並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以滿足知識豐富且追求優質胸圍產品的消費者所需。此外，鑑於革新無縫時尚功能性運動服裝產品乃未來大勢所趨，而這正是維珍妮領先同儕之處，本集團將擅用其在無縫創新方面的強大能力，致力創造高技術含量的時尚功能性運動服裝產品，繼續引領市場潮流。

維珍妮憑藉專心致志、努力不懈、不斷創新而蜚聲國際，並將繼續定期為所有主要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新穎及創意無限的產品，以鞏固聲譽。2018財年及2019財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投資期，以支持越南的擴產計劃。然而，管理層相信研發支出及其他投資將為維珍妮吸引更多優質的品牌合作夥伴，並可締造可觀的收益增長。來年，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產品，與長期合作的品牌夥伴維持緊密關係；同時，憑藉優質、創新、及時的解決方案，活現滿足客戶需求的實力，從而與新獲取的品牌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是維珍妮成功的一大關鍵，而生產及管理創新亦同樣重要。鑑於該等創新所帶來的種種效益，包括縮短產品推出週期及減低營運成本，因此本集團將運用開發新物料及製模的能力以減低成本，並進一步與客戶建立信任。我們亦將運用資訊科技平台，包括SAP系統、Fast React生產控制系統、RFID系統及高效率生產計劃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優化存貨水平。

維珍妮不斷採取措施加強各個營運層面，並吸引了新的品牌成為合作夥伴，同時與現有合作夥伴維持長期關係，維珍妮有信心能夠進一步鞏固於貼身內衣及運動服飾業的地位，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就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的價值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委任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柯清輝博士，其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監管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2017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有關編製本集團於2017財年全年業績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包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作為其功能之一，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相當於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約31.3%。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7年9月11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8月30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載。2017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我們的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銀行、管理層及員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支持及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